**南 开 大 学**

试论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继承”

——从罗尔斯对功利主义正义论的三个批判看

**目 录**

**摘要3**

**引言5**

**一、从个人到社会：道德推理的缺失7**

（一）对满足严格区分的缺乏**7**

（二）利他主义者的假设**9**

**二、对善的抽象认识和评估13**

（一）独立优先于正当的善**13**

（二）善的衡量**16**

**三、压倒正义原则的效率原则17**

**四、从对立到包容：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继承22**

（一）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22**

（二）从合乎每个人的利益到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24**

**结语29**

**参考文献29**

摘 要

功利主义在当代的政治哲学之中一直占据着某种主导的地位。如果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批判像前人一样只限于模糊的指责与直觉的批判立场，那么便不能形成一种能与之相抗衡的成系统的道德观，更不能使得自己的正义理论比功利主义更有吸引力。罗尔斯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功利主义进行了批判：道德推理的偏失、善的评估和衡量以及效率原则压倒正义原则的问题。这三个方面最后都指向了同一个问题：功利主义允许较大的不平等的存在。然而罗尔斯的理论并非是完全对立于功利主义的，甚至对功利主义理论具有某种继承的关系，其正义原则是一种与效率原则相容的超越。

关键词：罗尔斯；功利主义；正义原则；效率原则

**Abstract**

Utilitarianism has always occupied a dominant positio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If Rawls's criticism of utilitarianism, like his predecessors, is confined to vague criticism and intuition, he cannot form a systemic morality that can compete with him, let alone make his own theory of justice Utilitarianism is more attractive. Rawls mainly criticized utilitarianism in three aspects: the deviation of moral reasoning, the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goodness, an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efficiency principle overrides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These three aspects all point to the same problem: Utilitarianism allows greater inequality. However, Rawls's theory is not completely against utilitarianism, and even has a certain inheritanc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tilitarian theory. Its principle of justice is a transcendenc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Keywords:** Rawls; Utilitarianism;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Principle of justice

**引言**

众所周知，当代规范政治哲学的复兴始自于罗尔斯的《正义论》，之后的正义理论基本上是在回应罗尔斯的理论过程中产生的，而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则明确宣称是对于功利主义正义论的“替代”，为此，深入理解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与替代对于把握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具有正本清源的意义。功利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理论版本，在狭义上最简单的表述形式是：能够为社会成员创造最大幸福的行为或政策就是道德上正当的；在广义上功利主义又被视为一种综合的道德理论。本文主要基于罗尔斯的批评视角，聚集于作为一种政治道德的狭义功利主义，即功利主义的原则适用于罗尔斯所说的社会的“基本结构”，而不适用于个人的私人行为。然而在许多学者看来，功利主义作为一种自成体系的道德哲学和综合的道德理伦，仍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依据当代左翼政治哲学家金里卡的观点，功利主义作为有吸引力的政治道德理论的两个特点[[1]](#footnote-1)在于：首先，功利主义所倡导的目标不依赖于上帝的存在或是灵魂不朽，也不依据于其他的形而上学实体。功利主义所致力于的善（the good），都是生活中所追求的事物。功利主义要求的是在追求福利和效用之时应该公平的对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而这些和上帝、灵魂和自由意志无关。

另一个吸引力则是其“后果论”，即要求我们检查相应的行为或政策，以判断它们是否能产生某些确定的好处。即道德义务需要依据，并认为只有那些改善人们生活的事，在道德意义上才是好的。因而功利主义与其他的道德理论的区别就在于，它不仅仅是简单的规定规则，而提供了一种检验手段，从而使得规则能够起到有益的作用。后果论不仅吻合人对于道德领域与非道德领域的区分，后果论也为解决道德问题提供了直接的方法，而不必借助精神领袖或是成规。

进一步说，功利主义的两大吸引力就在于它吻合两个直觉[[2]](#footnote-2)：第一、人的福祉是重要的。第二、道德规则必须依其对人的福祉的后果而受到检验。

然而，挑战功利主义不能采取否定这些直觉的方式，某种挑战想要获得成功，就必须能表明，还有一些别的理论比功利主义更好的阐明了这两个直觉，或者至少与功利主义一样具有这两个吸引力，并且在某些方面实现了某种超越。据此，功利主义大致可以分解成两个部分:第一、对人的福利或“效用”的解释。第二、对于每个人的福利都予以同等重视的效用最大化要求。

事实上，功利主义一直在现代的道德哲学之中占据着某种形式的优势，“功利主义是在现代无神论社会里第一个想发展出一种系统道德观念的理论传统”[[3]](#footnote-3)，罗尔斯认为功利主义中是社会中一个不言而喻的背景，其他理论都不得不在这个背景下出场和论证。尽管有许多人对功利主义进行了批判，然而他们的批判仅限于对于功利原则的模糊性的指责，以及批判功利主义的推断与道德直觉的不符之处，一直没能建立出一种能真正与功利主义相抗衡的系统的道德观。因此人们不得不在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最后很可能得出受到直觉主义的修正和限定功利主义的某种变种。罗尔斯想要提供一种对于正义的系统的解释，使之不仅能替换传统的功利主义解释，还要使得其优于功利主义的解释，“作为这种解释之结果的正义论在性质上是高度康德式的”[[4]](#footnote-4)

罗尔斯使用契约论最为道德证明的方法来证成自己的正义理论，通过对原初状态的构想，将正义原则的证明问题转化为无知之幕之后的合理选择的问题。虽然在十九世纪之后，由于理性思想的进一步加深，传统契约论中形而上学的、非历史色彩的假设理论被人们所怀疑。但由于道德原则的证明的关键，在于找出有选择的情况之下理性的人将会同意哪种行为规范，而契约论的机制正适合于此种证明，罗尔斯将契约论作为一种道德证明的方法，是将古典契约论普遍化，使其提高到一种更抽象的层次。

罗尔斯用来批判与替代功利主义的正义理论并不是完全对立与不同于古典功利主义的理论，他的正义原则是一种与功利原则相容的超越。这意味着罗尔斯的理论不仅仍然具有金里卡所指出的功利主义的两种吸引力，还克服了他自己所指出的功利主义所存在的种种弊端，这也是罗尔斯与之前的功利主义批判最为不同的地方。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大致以三个方面展开了对于功利主义的批判：道德推理方面的偏失、善的评估和衡量以及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的优先问题，并在批判的同时将自己的正义理论与功利主义理论作为对比，以展示自己的正义理论的优越性。本文前三个部分将按照罗尔斯功利主义批判的划分展开阐述，并也采用对比的方式来展现罗尔斯对于其所指出的功利主义的缺陷的克服。在第四个部分则将从两个方面展现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与功利主义超越对立的继承发展关系：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以及“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与功利主义“合乎所有人的利益”。

1. **从个人到社会：道德推理的缺失**

功利主义的社会选择原则的论证来自于个人选择原则的扩大化，在这个层面上招致了罗尔斯的“没有严格考虑个体的众多与区别”[[5]](#footnote-5)的批判。为了使这种扩大化成立且弥补其中的缺陷，功利主义引用了同情且公平的观察者的概念，而由于这个概念的利他主义的假设过于严苛，在现实中缺乏实现的可能性。

（一）对满足严格区分的缺乏

功利主义的原则的基本内容来自于个人的选择原则，并认为这个原则对于整个社会也同样适合，将这个个人原则扩大到了整个社会的层面。完成了这样的论证，功利主义的社会选择原则就能具有足够的合理性。

功利主义是这样来论证其扩大化的：首先，每一个人在行动时都会根据自己的利益得失来安排自己的行为，“每个在实现他自己利益的人都肯定会自动地根据他自己的所得来衡量他自己的得失”[[6]](#footnote-6)，人们也很有可能在整个时间跨度之中进行某种度量，在当前进行某种牺牲以期望能得到更大的未来利益（在别人不受影响的情况之下）。接着功利主义认为，一个社会当然也可以依据相同的原则行事。既然一个人的幸福由他自己不同时刻的满足所构成，“社会的幸福也是由属于它的许多个人的欲望体系的满足构成的”[[7]](#footnote-7)。个人的原则是旨在实现自身幸福的最大化，那么整个社会的原则就是最大限度的实现其所有组成成员的欲望体系。一个人在如此行事之时可以依据现在和未来的得失进行权衡取舍，以达到自身满足的最大值；整个社会也可以依据个体之间的满足和不满足来进行衡量计算，以达到整体欲望体系的最大满足。通过这种思考过程，我们就能很自然的得到功利原则：当一个社会的制度能最大程度的增长满足的净余额，这种社会制度就是恰当的。[[8]](#footnote-8)如此，功利主义就是这样以将个人原则扩大为社会选择原则的方法论证了其正义观的合理性，对于功利主义而言，“社会正义就是应用于集体福利的一个集合观念的合理慎思的原则”[[9]](#footnote-9)。

但罗尔斯指出，功利主义的论证之中最大的问题在于，它并没有在各种欲望的实质之间做出区别，由于功利主义可能将某种不正当的欲望满足也纳入到了考虑范围之中，导致功利主义容许较大的不平等。“这样做没有严格的考虑个体的众多的区别，没有把人们将一致同意的东西看作正义的基础”[[10]](#footnote-10)，对于功利主义而言，所有的满足都具有某种价值，它并不能在各种满足之间排序，无法对其进行优先性的评判，它缺少一种在各种欲望体系和个人理想之间进行选择的标准。功利主义将所有的满足视为等同的，它将一视同仁的对待所有的满足，正如边沁所言，“如果快乐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一样，则针戏与诗歌一样好”[[11]](#footnote-11)。功利主义只能着眼于总数，对于具体的各个满足无法进行评判和选择，如果某种对于少数人的歧视和奴役能使得满足总额增加的话，功利主义也不会拒绝这种选择。如果两种决策产生了一模一样多的满足总额，那么功利主义将视两种决策为一样好，找不出任何理由去排除其中的任何一种，哪怕其中之一具有人们的直觉所不能忍受的不平等。这种对于欲望满足的不严格区分与效率原则的组合，导致了功利主义本身不会排斥较大的不平等。

另外，由于功利主义忽略了社会与个人的利益衡量上的区别，它将会在个人选择原则中并不存在的人际比较上遭遇困难。个人的选择原则之中不会涉及到不同主体的问题，但社会的选择原则必然会涉及到人际间的比较的问题。当主体与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之时，就会产生极为复杂的问题：要如何进行个体利益之间的权衡取舍？谁的利益应当被牺牲？由谁来决定牺牲的主体和程度？要根据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牺牲的合理性？这都会是功利主义将会遇到的问题。

在如何确保个体接受这种社会选择原则之上，功利主义也存在着某种困难。功利主义常被看作是一种个人主义的理论，因为他们常常主张思想自由和个人利益，并且主张个人的享受利益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善。但实际上，一旦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的利益发生了冲突，功利主义就会选择牺牲个人的自由与权利，而达成社会的最大净余额。这是功利主义理论的一个矛盾所在，其社会的选择原则是由个人的选择原则的扩大达到的，但实施社会选择原则的结果却不一定能达成个人的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因而这个理论对于个人而言就很难具有足够的吸引力。

罗尔斯的正义论采取了契约论的立场，否认功利主义这种忽略个体差别将个人的选择原则扩大到整个社会的做法是正当的，“如果我们承认调节任何事物的正确原则都依赖于那一事物的性质，承认存在着目标互异的众多个人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我们就不会期望社会选择的原则是功利的”[[12]](#footnote-12)。功利主义并没有将人与人之间进行严格的区分，更没有认真的对待人所具有的权利。在功利主义的社会选择之中，所有的个体都只是功利计算的手段。为了整体利益的增加，功利主义将牺牲个体的利益视作合理的选择，因为在个人的选择原则之中，当一个人牺牲自己当前的利益以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时，其损失通常会在日后得到某种补偿，但当这个原则被应用于社会整体之时，被牺牲的个体却并不一定能得到补偿。[[13]](#footnote-13)

在正义论之中，在无知之幕后的各个代表人一起来决定最终的正义原则，在这种决策过程之中，人与人之间、满足与满足之间的差异，必将被纳入决策范围之内，而不会出现功利主义的这一缺陷。若有两种同样能产生满足最大额的决策制度存在，人们也能轻易的根据其他的因素而决定哪一种更好来。由于无知之幕之后的决定是永久性的、一次性的，人们将非常慎重理性的对待这一次决定。那种允许较大的不平等的制度将不会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因为无知之幕之后的人们无从得知自己将来是否会是这种制度的受益者。

（二）利他主义者的假设

为了使得个人选择原则能够扩大化到社会原则，针对于人际比较的问题，功利主义接下来提出了公平和同情的观察者的概念来进行论证和辩护。这个假设在功利主义的论证之中是十分必要的，它赋予了功利主义的道德论证以某种规范性，使得其脱离了一种自私的立场，具有了道德上的说服力。在个人选择的扩大化的类推之中，当涉及到个人的利益牺牲之时，这种规范性是十分重要的。比如，若某人赞同某项权利的原因是由于它对于其利益的实现十分有利，这种论证就不具备道德上的说服力。

功利主义关于公平和同情的观察者的应用如下：通过人们对于同情和公平的观察者的认同，个人选择原则将能扩大到整个社会的范围。功利主义通过同情和公正的观察者将所有的人合成为了一个人，古典功利主义中的个人和公平和同情的观察者是同等的，这个观察者“是一个在一种经验里包括了所有欲望和满足的自我”[[14]](#footnote-14)，“一个人选择时仿佛他确实要依次的经历每一个人的生活，然后进行总结”[[15]](#footnote-15)。这个被赋予了想象力和同情的能力的完全理性的个人，将会如同体验自己的欲望一般体验和统一所有人的欲望，他将会评估各个欲望的强度，并且在欲望的体系中恰当的估量它们。他将所有人的欲望组织成一个和谐一致的欲望体系，使得多个人融为了一个个体。在这之后，理性的立法者将调整整个社会的规则使得欲望体系得到最大限度地满足。“按照这种社会观，分离的个人就被设想为多种不同群类，应依据这些差别按照给予需求以最大满足的规则来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以及有限满足手段的配给。”[[16]](#footnote-16)这种管理社会的方式，就如同一个企业家为了利益最大化而安排生产自己的产品，也如同一个消费者为了自己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而权衡如何购买商品。在这整个过程之中，社会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出现，这个个体的欲望体系决定了整个社会的资源分配。对于这种社会决定理论而言，正确的决定是一个类似于经济学中如何达到有效管理的问题。

虽然人际比较的问题看似被公平而仁爱的观察者的概念所解决，但在这整个思想实验的虚拟推导之中，仍存在着存在关于个人动力的逻辑缺陷，即如何使得个体接受功利原则的问题。人们追求自己的幸福并不能推导出人人都追求普遍的幸福，个人的幸福只是普遍幸福的一个子集。

罗尔斯也注意到了这个逻辑缺陷，针对此进行了利他主义者假设过于严苛的批判。他提出除非在无知之幕之中选择的各方都是纯粹的利他主义者，将其他人的利益实现看得比什么都重，“一个完全地利他主义者的幸福净余额越大，他就越多的实现自己的欲望”[[17]](#footnote-17)，随时愿意为了整体效益的最大化而牺牲自我的利益与自由（并非是危急关头的特别的牺牲），处在原初状态之中的人很难将这个观察者的赞同认同为正义的标准。

在这个缺陷上，密尔选择了强调社会情感来加强功利原则的道德约束力，“第一，法律和社会组织应该使个人的幸福或利益，尽可能地与全体的利益和谐一致。第二，教育与舆论对于人的品格有着极大的力量，应当在尊重普遍幸福的命令的前提之下，如此运用这种强大力量：在每个人的心灵上将他一己的幸福与全体的利益不可分解地连结在一起”[[18]](#footnote-18)。通过这种方式，极力将以个人的利益为目标转化为以集体的利益为目的，从而避免这个逻辑缺陷，使得功利原则的证明得以成立。

针对密尔的对于情感的强调的补救措施，罗尔斯则进一步指出了利他主义者在无知之幕之后的问题。他退一步假设，即使无知之幕之后的所有人都由于教育或是情感渲染，变成了利他主义者，利他主义的假设也存在着某种问题。只要别的人能具有“独立的或第一层次的欲望”[[19]](#footnote-19)，利他主义者就能满足自己的欲望。很难想象在这种情况下要如何去产生决定。所有利他主义者都将投票给别人想做的事，“假如所有的人都只想做别人想做的事情，那么什么事情都确定不了，事实上也没有什么要决定的”[[20]](#footnote-20)。一个利他主义所组成的社会将不会存在利益的冲突问题，正义问题也就无从产生了。可见无论如何功利原则都不会在无知之幕之后被选择，成为正义原则。

类似于密尔，休谟在这个问题上强调仁爱的作用，认为只要观察者具有仁爱之心，那么不需要将他人的欲望想象为自己的欲望，也可以推进他人的利益。对此罗尔斯则提出仁爱的假设也解决不了问题，“当我们同时爱许多人，而他们的要求相互冲突的时候，仁爱就不知所措了”[[21]](#footnote-21)。在这个问题上，“仁爱的观察者”并不能比“同情的观察者”有更多的优越性。

而如果功利主义不能解决关于个人动力的问题，就会影响正义的稳定性。功利主义为了达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主张某些个体应以对社会的忠诚为由自愿的牺牲自我的自由或利益，这实际上导致了一种并不稳定的正义。除非那些需要牺牲的人，每一个都将整体利益的增加看得比自我的利益更为重要，否则人们就不会具有足够的信心去维系这一社会规则。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功利主义所要求的这种牺牲贯穿了普遍的社会基本结构以及前景的决定，而非是单纯的危机情况下某些人所做出的必须的牺牲，社会整体的利益增加必须要使得每一个牺牲的个体都对自己生活的低期望视为应当，这显然是十分极端且不切实际的。这也是为什么功利主义如此强调同情以及仁爱的原因，除非功利主义能将仁爱深入的培养，否则其正义观就有被动摇的危险。在原初状态里，各方将会明确的意识到选择这种将会带来极端结果的原则将是多么的不明智，因而将拒绝功利主义，选择并不需要强调情感和爱的纽带的两个正义原则。与古典功利主义几乎称得上是严苛的要求相比，两个正义原则只要求以互相冷淡的形式来开展原初状态。在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体系之下，其参与者并不会被要求将牺牲自己的利益或自由以得到整体的更大利益当作一种不可推卸的义务，他们只需要关注自己切身的利益便可。

因而罗尔斯认为功利主义之所以在走向“不偏不倚”上具有如此多的困难，是因为他们错误的将达到“不偏不倚”的路径放在了针对“观察者”的限定之上，因而即使做出种种假设也难以达到公正无偏。而路径的关键在于“观察者”，应该以无知之幕后“参与者”的立场来定义“不偏不倚”而非“同情的观察者”的地位。与其像功利主义者那样以极为严苛的假设条件力图扮演上帝的角色，还不如保障个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让人们以容易达到的“理性”、“相互冷淡”的假设，在无知之幕之后以“参与者”的立场来得出社会选择原则。

在罗尔斯对于公正且同情的观察者的成功的批判背后，涉及到了个人与非个人的道德思维的二元性特征。在人的道德思维之中，个人的观点与非个人的观点都非常重要，但两者之间却并不能简单的等同，从个人角度成立的事物，并不一定在客观的角度具有意义。道德原则需要客观性，但非个人的观点必须与个人的观点建立起合理而有意义的联系，“一个观点是非个人的，不是因为它可以分离于个人的观点，而是因为它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我们共同持有的观点——每个有理想个体能够占据非个人的观点而无须有意义地放弃他自己的个人观点。”[[22]](#footnote-22)功利主义所追求的客观性是以分裂主观性为代价的，这种对于个人观点的疏离，导致了功利主义不能成为一种权利理论合格的道德基础。

1. **对善的抽象性认知和评估**

（一）独立优先于正当的善

正当与善是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善指“用来描述事物或事物状态的正面价值”[[23]](#footnote-23)，正当则是“主要用于界定公民之间应有的道德关系，以及每个人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24]](#footnote-24)。如何定义和联系伦理学中的正当与善两个主要概念，决定了一种理论的结构以及关于道德价值的概念。从一个理论对待正当与善两个概念的方式，可区分出西方哲学的两种主导类型：目的论（teleology）和道义论（dentology）。

功利主义采取一种目的论的理论：善独立于正当，而正当则是增加善的东西。也就是说，如果一种制度能够最大限度的产生善，或者至少能与其他的制度产生一样大小的善，这种制度就是正当的。这种目的论理论将合理性的观念具象化，将其设想为最大限度的增加某种的性质，它诱使人们相信事物就是应该被安排得达到善的最大值是自明的。

由于目的论理论以善来定义正当，在这种理论的框架之中，价值的判断是分离的，并且能被常识直觉的判断。正当只是最大限度的增长这种善的东西，在进行何物为善的判断之时，人们无需去参照正当。功利主义认为欲望的满足本身就具有价值，必须将对欲望的满足加诸于关于正当的考虑之中，并且在计算满足的最大值之时不需要对于欲望本身的内容有所涉及。[[25]](#footnote-25)也就是说功利主义并不在意满足的来源与性质，而只关注这些满足将如何影响总额的变化，社会福利直接且唯一地依赖于个人欲望的满足。

因此若有一些剥夺和损害部分人自由以得到某种快乐和满足的欲望，功利主义也将依据其强度将其与其他的欲望相权衡比较。如果功利主义拒绝了这种欲望，只会是因为两种原因：其损害大于增益使得总量减少，从而使得这种理论对社会具有破坏性；又或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能达到福利的最大值。若非上述的两种原因，将不会再有任何另外的理由拒绝这些欲望的满足了。“我们之所以遵守平等待人的道德原则仅仅是因为它是实现社会功利最大化的途径。我们的首要义务其实不是平等待人，而是创造出有价值的事态”[[26]](#footnote-26)。“人只是被当作效用的场所，或被当作服务于‘效用系统’的因果杠杆。对功利主义而言，价值的基本载体是事态”[[27]](#footnote-27)。

这隐隐的指向了第一部分没有进行严格的个人满足的区分所导致的问题，在这个层面上，功利主义也间接的导致了对个体之间的平等的忽略与侵犯。由于功利主义并不将欲望的满足放在正当的标准下衡量，而将欲望的实现本身看作是达成正当的一个要素，因而功利主义的评判规则之中，并不存在可以将不正当的欲望所排除的内容，功利主义有可能造成一种具有较大不平等的制度，间接的纵容了对于个体间平等问题的忽略和压抑。

而更为严重的是，功利主义的首要关注对象已经并非是人了，如何选择出“与个人无关的最优结果”才是最为重要的。当功利主义的最大化被当作社会的首要目标指示，个人所具有的稳固的道德地位也就缺乏有效保障了。功利主义的目标“不是尊重人….它们的目标是尊重利益——特定的人则成为要么有用要么无用的工具”。[[28]](#footnote-28)

但道德哲学所关注的始终是人，因而功利主义对于道德哲学所关注的一些核心命题无法回应：如人应该受到尊重的原因以及如何能体现这些尊重。在现代，对于人的尊重的内涵大多被看作是平等。对此，功利主义将平等诠释为：将所有人的欲望一视同仁，最大限度的满足所有人的偏好。但这样一来功利主义就需要面对善的衡量问题，如果功利主义不能提供一种能在多元社会之中准确的获知个体偏好和利益的具体内涵的方法来，就意味着功利主义无法给这些道德哲学的问题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

与之相比，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持一种义务论理论。义务论分为两种：不脱离善来定义善；或者并不把正当解释为最大程度的增长善。正义论采取的是第二种义务论。[[29]](#footnote-29) 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之中，“人们预先接受一种平等的自由原则”[[30]](#footnote-30)，与此同时他们处在一种特殊的无知状态“无知之幕”之后，他们要求善需要符合正当，或至少不直接违背正当的要求。“一个发现他很欣赏别人的不自由的人，会懂得他对这种欣赏没有任何权利”[[31]](#footnote-31)，即使有人以损害别人的自由权利为乐，他也不具有任何侵害其自由的权利，他会明确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欲望是不正当的，这种对他人自由的践踏不符合他自己在原初状态之中同意的原则。“正当原则和正义原则使某些满足没有价值，在何为一个人的善的合理观念方面也给出了限制”[[32]](#footnote-32)，当人们试图制定规则计划之时，他们必须将这些限制纳入考虑。在正义理论之中，人们并不将倾向和癖好视为既定的，然后再寻找使其得到最大值的方法。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之中，人们的欲望和偏好从一开始就受到关于正当的种种限制，这些原则限制出了人们的目标和欲望体系必须尊重的界限。也就是说，在正义论之中，正当优先于善，“一个正义的社会体系确定了一个范围，个人必须在这一范围内确定他们的目标”[[33]](#footnote-33)。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最为鲜明的一个主张就在于正义的优先性：违反正义的利益本身就是毫无价值的，由于其无价值，所以它们永远不能逾越正义的要求。[[34]](#footnote-34)这样罗尔斯就解决了功利主义所具有的，欲望满足不被正当标准所衡量约束的问题，使得不正当的欲望不会被纳入到考虑范围之内，一定程度的避免了不平等的社会出现的可能性。

罗尔斯假设在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中，人们会选择平等的自由原则，即使存在不平等也是有限度的且有益于每一个人的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人们不会把最大的增长善看作是正义的制度。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善的最大值的实现依旧是可能的，但这种最大值的结果也只能是一种巧合，因为功利原则并不会在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之中产生，“最大值理论在这里完全是多余的”[[35]](#footnote-35)。也就是说罗尔斯的正义论仍然具有达成社会满足额最大化的可能性，但却排除了不正当欲望被纳入到考虑范围之中的可能性。

正义论的基本特征之一就在于正当对善的优先，它提供了关于基本结构设计的某些标准，使得制度的制定绝不能违反具有确定内容的两个正义原则，保证整体制度的稳定。在关于善于道德价值的定义等问题上确立了最初的界限，这些界限是任何一种正义理论都应该具有的，使得其首批原则符合既定环境的必要的限制。而功利主义排除的则是会对于总额的最大化产生不良影响的欲望和倾向，这种限制却是非常概况的，如果人们对于环境一无所知，就会缺乏对于确切的欲望和倾向的说明。

罗尔斯理论之中的正当对善的优先，并不意味着正当对于善是拒斥的，而是指善的价值不能脱离正当来进行认定。正当的作用在于“在什么事善，什么样的性格是有道德价值的 、人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的问题上确立了某些最初的界限。”[[36]](#footnote-36)

（二）善的衡量比较

功利原则要求最大限度的满足所有人的偏好，当其被运用于社会基本结构之上时，要求所有相关的地位人的期望的算术总额最大限度地增加。[[37]](#footnote-37)要达到这个目标，功利主义必须要具有一种相当明确的标准来衡量期望，这个标准不仅要能够衡量每一个人的期望，还需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期望比较具有意义。在古典功利主义的决策过程中，权衡得失的过程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当掌握着一种能够比较不同人的得失的方法时，我们才能说某些人的所得将会大于某些人的损失，从而得以决策来达到总额的最大值。

但功利主义并没有能够很好的回应好这个问题，它在人际比较方面面临着很大的困难，无论是边沁在《论道德与立法的准则》之中所提出的功利计算的七项标准，还是帕累托所尝试的市场条件下对于偏好顺序的排序，由于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以及快乐的不可通约性，都不能完全的解决这个问题。

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差别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人际比较之中的某些困难。只要能鉴别出最少受益的代表人，之后的决策仅仅需要对福利[[38]](#footnote-38)的判断，这里并不涉及这个代表人和其他代表人的境况的比较差距具体值的问题。如果各种地位能够按照较好和较差进行排序，最低的地位能很自然的得出，自然不再需要人际间的比较，因而也就不会面临基本衡量标准的进一步困难了。当最大程度的增加最少受惠者的利益之时，并不需要超越通常的判断。只要决策者清楚社会基本结构的变化造成最少受益者的境况的变化，决策者就能找到他的最有利的状态，而不必去关心最少受惠者自己更加喜欢哪一种状态。当人们使用差别原则之时，实际上并不需要多少对于福利判断的精确性，人们只要能够衡量最少受惠者一个代表人的通常判断，而无需去面对复杂的衡量问题与人际比较了。

差别原则同时也简化了人际比较的基础。人际比较是基于对于基本的社会善的期望做出的，罗尔斯把这些期望直接定义为一个代表人所能期望的善的指标。处在某一个地位的代表人的指标越大，另外的同此地位人的期望也越高。基本善则被假定为一个理性的人无论想要希求别的什么东西都需要的东西，也就是不管一个人的合理计划为何，基本善就是他会更加喜欢的东西，当人们拥有越多的基本善，他们就能更加的确保自己的计划的实现，在广泛的社会意义上，这些基本善就是“权利和自由、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39]](#footnote-39)这样基本善的衡量和比较就不再是不可能的事了，人们只需要比较以上六个元素便可达到。

1. **压倒正义原则的效率原则**

在通常的道德哲学的常识观念之中，有关于自由和权利的原则与将社会总福利增长作为最大的目标的原则是非常不同的。通常前者被认为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并且是优先于后者的。也就是说社会的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以及自然权利的不可侵犯性，不能被其他人的利益所凌驾，为了多数人的利益而剥夺一些人的自由权利是不正当的，甚至可以说将社会中的所有人当作一个人来计算得失的这种方式是应该被排除的。基本自由在一个正义的社会之中拥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的正当性是不言而喻的，被它所保障的权利是并不能受制于利益功利的计算的。罗尔斯持一种权利优先性的信念，即某些属于个人的社会权利在社会的价值体系之中具有优先地位，“社会的每一位成员都被认为具有一种基于正义，或者说基于自然权利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是任何其他人的福利都不可逾越的。”[[40]](#footnote-40)

功利主义则缺乏这种权利信念，其权利的正当性在于社会总体福利的最大化，整体的最大化压倒了一切。正如第二部分所说，功利主义将社会福利的增加看作是最为根本的标准，它只关心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如何达到最大的满足，满足的总量如何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则是它毫不在意的。若一种分配方式能够达到最大的满足，这种分配就是好的，它与能达到相同的总量的其他分配方式之间并没有任何的分别，这些分配方式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着格外的优先性，没有哪一种分配本身比另一种更好。即使一种社会选择方式以践踏和忽视人的自由与权利增加了社会福利的最大净余额，功利主义也不会排除这种分配方式。由于理论之中所具有的这种与常识性准则所相悖内容，功利主义招致了许多关于违反自由与权利的批判。

但从功利主义者的角度来看，这些常识性准则缺乏足够的批判性。因为按照功利主义关于善的定义，正义的准则是从达到最大值的满足的目的中得来的，因而这些常识性准就不能称得上是正义的，从而就不具有优先性。功利主义者认为这些准则是由经验告诉我们应当严格遵守的，并只能在应当最大限度的增加利益总额之时才能违背。[[41]](#footnote-41)边沁将17、18世纪流行的自然权利看作是“高跷上的胡话”[[42]](#footnote-42),认为权利只能来自于人类社会的现实生活，而不是先验的不证自明的理论。认为功利原则才具有优先性，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之下，遵循这种原则会带来巨大的收益，而正义原则似乎是基于过往经验的不牢靠的东西，正义优先只是一种在社会交往之中有用的幻象而已。功利主义者并不承认常识性准则的正当性，按照功利主义的正义观，只要能最大程度的达到社会满足的最大值，就是正当的。正义的常识准则以及自然的权利是从属于功利原则的，权利只是“作为次一级的规则只具有从属的效力”[[43]](#footnote-43)。

因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指出功利主义原则和正义之间的冲突，而在于证明正义原则和效率原则何者优先，即正义原则以及与正义原则相关的权利的相对优先。[[44]](#footnote-44)

为此，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旨在通过展示这种正义原则是在原初状态种被选择的原则来进行这种证明，如果人们在无知之幕后选择了正义原则，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就具有了相对于功利主义的优先性。

罗尔斯首先证明了词典序列中的正义原则的优先性。他认为社会原则被放置于一个词典式序列中，要求人们在转向第二个原则之前必须首先充分的满足第一个原则的序列，在序列中较前的原则对于较后的原则具有绝对的重要性，这样便能避免衡量所有原则的麻烦。罗尔斯将平等的自由原则的序列放在高于调节经济社会不平等的原则之前，这意味着社会要以平等的自由的方式来安排社会经济的不平等。而这一切的前提就在于，在序列中的原则必须是一种专门的原则。除非前面序列的原则只是一种有限的应用，并且具有能够满足的有限的要求，否则之后的序列的原则就无处发挥作用了。这就是为什么平等自由的原则能占据优先的地位而功利原则不可以，因为它是可满足的，而若功利原则占据这种地位，那么功利原则之后的种种规则都将变得无用且多余。

之后，罗尔斯又以数学函数的方式进行了正义原则的优先性证明。按照巴莱多最佳原则[[45]](#footnote-45)，如果没有任何分配方式能使得一人的状况更好而使得另一个人的状况不变坏，这种分配方式就是有效率的。在关于社会基本结构方面，只要制定的规则不会使得在提高某些代表人的期望的同时降低了另一些代表人的期望，这种规则安排就是有效率的。正义论所要做的就是找出一种合理的正义观，将之在词典式序列中位于效率原则之前，使得人们能在这些有效率的安排之中找到一种既有效率又符合正义的分配方式，这样就能以一种与效率原则相容的方式实现对于效率的超越。

假定确定数量的产品将要在两个人x1、x2之间分配（见图一）。设曲线AB代表x1的相应水平的所得，并且没有其他产品分配方式能使得x2的状况比这曲线上的各对应点更好。试考虑D点=（a，b），那么让x1处在a水平，x2最好能达到的水平便是b水平，o原点代表任何产品被分配前的状况，在曲线AB上的个点都是有效率的，都符合巴莱多的标准[[46]](#footnote-46)，即没有任何一种分配方式能以不损害其中一人的利益的情况下增加另一人的所得，此时该图中不存在任何经济学上所称的帕累托改善，因而曲线向下倾斜。OAB区是一个凸面，若连接该凸面的任意两点，这条直线上的各点也都处在凸面之内。在图一模型上的AB函数线上的每一点都是有效率的，它们优于其左下方区域内的各点，却不能得出彼此哪一点更为优越。例如D点优于F点，C点优于E点，但却不能得出D点优于C点。但若以一条与坐标轴夹角为45°的直线来表示平等分配的轨迹，那么我们就能得出D点优于C点的结论来。[[47]](#footnote-47)



无疑这是要优于单纯基于效率考虑的功利主义原则的，效率原则只能选出一样能达到总额最大值的制度，而不能决定出同样有效率的各种制度的优劣。显然，单纯的效率原则本身是不能作为一种正义观存在的[[48]](#footnote-48)，它必须要得到某种形式的补充。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之中，效率的原则受到某些“背景制度”（background institution）的约束，任何有效率的分配只要满足了这些约束，就是正义的。因而，正义原则是优先于效率原则的，它将能够选出即有效率又正义的制度，这无疑是优于效率原则所选出的单纯的有效率的制度。

另外，纯粹以效率原则作为决策的行为有一个较大的缺点，由于效率原则无法选择出同样有效率的制度之间的优劣，很有可能效率原则会以牺牲某些人的利益的方式来获得总体额的最大值。因而罗尔斯在构建作为公平的正义之时，他特别在阐述差别原则时强调“一个社会应当努力避免使那些状况较好者对较差者福利的边际贡献是一负数”。[[49]](#footnote-49)也就是说在如图二，要确保只按照贡献曲线的上升部分运行，因为只有在上升的部分之中，互利的标准才总是满足的，这样才能“自然的达到社会各种利益的和谐”[[50]](#footnote-50)，这其中的各个代表人的受益并不建立在牺牲对方的利益的情况，只有互惠的利益才是被允许的。贡献曲线的形状与斜率某种程度上由先天资质的自然分配所决定，它既不是正义的也不是非正义的。罗尔斯假定那条斜率为1的曲线代表着一种利益完全和谐的理想状况，意味所有人获得同等利益[[51]](#footnote-51)。两个正义原则的实现倾向于使得这条曲线提高至接近利益和谐的理想状况，一旦越过了最大值，就将沿着贡献曲线下降的方向运动，此时某一方获利之时另一方将会有所损失，此时便处于一种效率的边缘之上，不能被运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之上。罗尔斯主张停留在正值贡献的范围之内，虽然这样便失去了达到最值的可能，但能始终满足互惠互利的标准，使得所有人的受益都是正当的利益。



从“承诺的强度”[[52]](#footnote-52)方面也可说明，正义原则在原初状态中显然更应该被选择。因为原初状态所缔结的契约是终生性和永久性的，人们将不会再拥有第二次机会去修改它，契约是否建立在一个令人信服不偏不倚的基础之上就尤为重要了，人们必须要能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仍要去尊重它，否则其行为便不会具有信心。因而在缔结契约之时，各方必须审慎的思量契约能否在各个环境之中都被他们坚持。两个正义原则在这个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不同于功利原则的不确定性，当人们选择了两个正义原则，他们便会确信自己已经拒绝了最坏的结果，他们将不会再冒有自己的自由被损害，从而增长了别人的利益的风险，而功利原则的选择很可能导致这种在实际环境中令人无法承受的风险。各方若要确信自己维系契约，那么便不可能将其信心建立在心理学的一般知识之上。

1. **从对立到包容：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继承”**

虽然罗尔斯对功利主义进行了诸多批判，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并非是与功利主义完全对立。从超越对立的层面，我们将能更好地了解到罗尔斯对于功利主义理论的联系和继承。这个部分将主要从正义原则和差别原则两个方面展开，并同时展现罗尔斯的理论在金里卡所述的功利主义的两个吸引力方面对于功利主义的超越。

1. 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

罗尔斯持一种权利优先性的观点，即主张正义原则应该优先于效率原则。但应该注意的是，罗尔斯对于效率原则并非持着批判对立的态度，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之间存在着相当深的联系。罗尔斯并非是想以正义原则挑选出完全没有效率的制度，而是想以正义原则挑选出有效率的制度中较好的制度。罗尔斯是认同效率原则所具有的优点的，他只是意图以正义原则规避使用单纯的效率原则时所可能产生的问题，即以牺牲和损害部分人的自由与利益的代价来使得整体最大化。

如第三部分所述，效率原则本身并不能决定在众多的效率分配之中哪一个更好，要在这些有效率的分配之中选一个，那么就必须借助其他的原则。单纯的效率原则自身是不能成为一种正义观的，效率原则必须受到某种约束，“一旦这些约束被满足，任何由此产生的有效率的分配都被承认是正义的。”[[53]](#footnote-53)

值得注意的是，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如果一个制度要成为正义的，那么它得经过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的双重选择，显然，一个正义的制度，也就必须是有效率的。罗尔斯的正义制度与功利主义的正义制度的区别只在于，前者在后者的基础上加之了一个约束条件，使得那种容许较大的不平等的分配方式被拒斥和排除。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功利原则与正义原则，这种联系将会更加的明显。一直以来有很多学者，试图通过功利主义的功利原则达到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所达到的结果。实际上，从纯数学的社会福利计算角度而言，这是完全可能的。[[54]](#footnote-54)由于功利主义和罗尔斯都接受社会的公正的标准都必须由一个无偏见的理性人来选择，二者的分歧只在于在原初位置进行选择的合适规则究竟应该是什么上。

海萨尼作为功利主义方面的阐释者，接受了冯诺依曼和摩根斯坦对不确定条件下的公理描述，以一个涉及各种社会形态的VNM效用函数来表示社会福利函数。根据不充分推理原则，海萨尼认为原初状态的理性人必须对社会其他人所处的地位分配相同的概率，得到了函数式[[55]](#footnote-55)：



罗尔斯反对功利主义这种可能使得某些人牺牲其利益和自由的缺陷，反对给任何特定的个人前景分配任何可能性，他假设人们在原初状态之下是风险厌恶的，人们将为了避免自己成为最坏处境者而拒绝功利原则。罗尔斯认为在完全物质的情况下，一个理性人按期自身最终可能成为社会福利境况最差成员的看法给社会状态进行排序，因而罗尔斯主张的是一种纯粹的最大最小标准的函数[[56]](#footnote-56)：



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化原则立足于风险厌恶的假设之上，而海萨尼的VNM效用函数之中容纳了任何风险厌恶程度的假设，在这个函数框架之下，绝对风险厌恶的情况并没有被排除。因而即使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化原则与功利主义的功利原则看起来如此的不同，如此的对立，罗尔斯的数学模型是海萨尼标准的一种特殊形式。当海萨尼的模型之中，将风险厌恶设置成风险无限厌恶，便能得到罗尔斯的标准了。[[57]](#footnote-57)

可知不仅罗尔斯的正义的制度是符合效率原则的，其正义制度的产生过程之中的选择原则也诞生于对功利主义理论添加限制，其选择原则几乎可以说是功利原则的特殊存在形式。尽管罗尔斯在诸多方面似乎将功利主义作为最主要的对手进行对比来阐述自己的正义理论，但正如上述两个论证所显示的那样，罗尔斯接受着功利原则所具有的某种长处，并且将自己的理论也建构于其之上。罗尔斯并不是想要通过对比和批判功利主义，来得出一个与功利主义完全不同的正义理论，实际上罗尔斯指出功利主义的缺陷来，是试图想要在构建自己的正义理论之时避免它们。我们可以很清楚的在正义原则诞生的最大最小原则以及正义原则本身中看到效率原则的影子，这也某种程度上显示出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理论所具有的某种继承的特征。

按照这两种理论所产生的后果来看，功利主义挑选出了整体的最大净余额，但很有可能以较大的不平等为代价；而罗尔斯所建立的正义理论不仅挑选出了符合效率的分配制度，还在制度上进行了防止以牺牲部分人的利益与自由达到总体最大值的设计。按照之前金里卡所述的功利主义所符合的一个直觉，即道德规则必须依据其对人的福祉的后果受到检验的方面来看，罗尔斯的理论比功利主义在这方面更好的符合了这个直觉。

（二）、从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到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

金里卡认为功利主义所具有的另一条吸引力，是将人的福祉看作是重要的。实际上，功利主义理论建立于这样一个立场之上：合乎所有人的利益。正是为了这个立场，功利主义将所有人的利益纳入到欲望体系之中，并极力想要最大化欲望体系的满足总额。功利主义并非是一种个人主义的理论，它对于整体最大化的看重，实际是基于对于所有人的利益的看重，由于它自身不能区分满足，因而只能着眼于总体。

罗尔斯则主张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这个主张体现在他的差别原则之中，“当且仅当境遇较好者的较高期望是作为提高最少获利者的期望计划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时，它们是公正的。”[[58]](#footnote-58)，即社会并不保障境遇较好人的前景，除非这样做有利于那些境遇较差的人的利益，差别原则实际上是一种强烈的平等主义的观念。

虽然罗尔斯和功利主义的立场主张看起来是如此的不同，但却并非是完全对立的，根据罗尔斯对于差别原则以及链式法则的论证便可略知一二。

根据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内涵，无差别曲线[[59]](#footnote-59)大致如图二，由垂直线以及水平线垂直交于斜率为1的线上。[[60]](#footnote-60)假定x1是在社会中最为有利的代表人，当x1的期望提高时，境遇较差代表者x2的前景也改善。曲线op为x1的较大期望对于x2的期望增长所做的贡献，原点o代表社会基本善被平均的分配。由于x1总是境况良好，op总是位于斜率为1的曲线之下。显然，op正切于其所接触到的最高无差别曲线只是才被满足，也就是图中a所代表的点。贡献曲线（contribution curve）op假定了整个社会合作是互相有利的，因而即使人与人之间的准确利益比较不可能进行，我们也能鉴别最少获利者，并且能够确定其合理偏好。

而由于古典功利主义并不关注如何分配利益，如果不需要打破僵局，功利主义者决不会关注平等。因此按这个特性，古典功利主义者的无差别曲线[[61]](#footnote-61)如图三，垂直于斜率为1的直线，X1和x2分别按其各自代表人数衡量，由于x2代表着比x1更多的人，无差别曲线呈互相平行状，这些直线的斜率被有利人数和不利人数之比决定。在这个图像之中，最好的分配时与无差别曲线相切的a点，而a点与极值点b不相同。也就是说功利主义允许有较大的不平等。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提出是作为一种对于社会不能达到机会平等原则的一种补充。在一个社会之中，企业高层显然比产业工人拥有更好的前景，即使现存的不正义被消除，这种情况也很难被改善。差别原则某种程度上能为这种不平等提供一种合理的辩护，使得整个情况也能某种程度上符合机会平等原则。出身以及天赋造成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这些不平等应该得到某种补偿。[[62]](#footnote-62)为了平等的对待所有的人，社会必须更多的关注那些天赋较差以及在出生时处于不利地位的人，较大的资源应该花费在智力较差而非较高的人身上，来按照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



同时罗尔斯认为，由于一种链式联系的存在，“如果满足这一原则（差别原则），所有人都要获益。”[[63]](#footnote-63)对于底层人民期望的提高能够提高所有层次人的期望，例如，当企业家的较大期望的决策能有利于不熟练工人的话，那么熟练的工人当然也能从中受益。按照链式联系，当状况较好者的贡献普遍的散布于整个社会之时，当地位最为不利者获利之时，中间状况的人也将受益。在政治的贡献范围（所有处于有利地位的人都提高了最不幸运者的前景）里，任何意图达到完全正义的行动都在提高了平均福利的同时提高了每一个人的期望。如果企业高层的较大期望能促使他们的行为促进工人的长远期望的增长，这种不平等也能被看作可允许的。罗尔斯认为这种较好情况者的改善能提供一种刺激作用，促进整体社会经济革新发展，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最少受益者也能从中受益。罗尔斯对链式联系的证明，更体现出了罗尔斯的合乎最少利益者的假设是如何与古典功利主义者的合乎所有人利益的假设相联系的。

差别原则表达了一种互惠的观念，当链式联系有效时，每个代表人都能认同社会基本结构是旨在推行其利益的。社会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是平均主义的，因为它能向每一个人证明自己的正当性，特别是境况最不利者。假设有两个代表人A和B，其中A是较有利者。显然此时B能够接受A相对于自己较好的状况，因为A的利益来源于对B的境遇的改善。而若A没有这种较好的地位，B的状况会比当下更加坏。那么A是否有理由抱怨差别原则呢？是否由于让渡利益给B,其应得会减少呢？罗尔斯指出，社会上每一个人的福利都依赖于社会的合作体系，离开这个体系，任何一个人都不会得到令人满意的生活，“我们只可能在这一体系的条件是合理的情况下要求每一个人的自愿合作。”[[64]](#footnote-64)差别原则提供了一个比较公平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那些天赋较高者，社会条件较幸运者能够期待别人在所有人的利益都按照某种可行安排的条件下与他们一起合作”。[[65]](#footnote-65)

链式联系建立在紧密啮合的假设之上，而即使当紧密啮合的假设失效，整个联系也依然成立。在整个代表人体系中，为了增加最差代表人的福利，也就势必需要增加最差代表人之前次最差代表的福利….类推到最后，为了所有前面的n-1代表的平等福利，最大限度的增加状况最好的到标配的福利，这就是词典式序列的差别原则。[[66]](#footnote-66)

因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并非是不关注其他人的利益，因为通过链式联系，只要增加了最少受益者的利益，其他所有人的利益也将增加。“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与“合乎所有人的利益”并不是一种对立的批判的关系，前者几乎是在后者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与这个相对照的是，罗尔斯否认那种认为处境较好的人总是不应得到他们的较大利益的看法，“在作为一种公开规范体系的合作体制和由它建立的各种期望的条件下，那些希望改善自己的条件，做了这一体制宣布要奖赏的事情的人，是有权利获得他们的利益的。”[[67]](#footnote-67)他认为较幸运者也有权获得其利益，他们的要求同样是社会制度建立的合法期望，社会也有义务满足这些期望。可知罗尔斯并不是仅仅关注最少受益者的利益，他同样在意社会中的其他境遇的人的利益，并且充分肯定着这些人的期望要求的正当性。

一直以来，自由主义以及自然的自由体系一直试图通过节制效率原则的范围、并以某种背景制度以及程序正义来约束效率原则，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本身是与效率原则相容的。当差别原则被充分的满足时，便不可能出现为了增加其中一人的福利而使得另一人的境遇变得更差的情况，在这个原则之下，最不利的代表人的利益也被最大限度的增长了。在两个原则充分之时，正义和效率是一致的。虽然二者可以一致，但正义也是优先于效率原则的，要求在某些时候并不选择有效率的改变。“一致性仅仅在一个完全正义[[68]](#footnote-68)同时也有效率的体系里达到。”[[69]](#footnote-69)

从罗尔斯的这个推理结果来看，虽然他和功利主义在表现上如此的针锋相对，实际上的结果却可称作是殊途同归，亦即其决策都可能增加了社会整体的数额，也就是说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古典功利主义的选择行为在罗尔斯的体系之中也是可行的，区别存在于其对待不平等的态度:古典功利主义认为只要能够增加总体的满足最大额，那么即使有不平等与不正义存在也是一个正当的制度规范；而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则将关注制度本身的正义与否，强烈的反对这种可能践踏人们的自由与正义的制度措施，并且关注最少受益者的利益。

可见罗尔斯和功利主义都非常的关心人的福祉，关心每一个人的利益，但由于具体假设的不同，从而造成了结果的不同。

功利主义从“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的立场出发，将每一个人的利益一视同仁，也要求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崇高利他，从而达到整体的最大值。但正如罗尔斯所指出的，功利主义对于追求最值的偏执导致了对于个体利益的漠不关心，使得其并不抗拒牺牲部分人的利益以换取整体数额的增加，让个人沦为了功利计算的工具。“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似乎只停留在对于社会之中的个体的要求上，功利主义所造成的种种后果，都与这个立场相矛盾。

而罗尔斯主张“合乎最少受益者的利益”，始终坚持着权利的优先性，坚定的维护着个人的福祉不被随意的牺牲。尽管罗尔斯并不要求无知之幕之后的人们保持对于个体福祉的关注，但其种种的制度设计却都透露出了对于个体福祉的尊重和维护。可见，在金里卡所描述的对于人的福祉的看重方面，罗尔斯做得比功利主义更好。

**结语**

通常的功利主义批判往往针对功利主义的理论的某个缺陷，指出其与通常的直觉观念所相悖的部分。而由于功利主义的正当性判断之中并不承认直觉主义的正当，因而对功利主义理论而言，这种批判并不能具备足够的效力。罗尔斯构建了一种系统的道德观，将之与功利主义对比来进行功利主义批判。因而，罗尔斯对于功利主义的批判能够达到诸如道德论证、正当性判断等层面，使得对于功利主义的批判达到了一种系统而深入的层面。

在研究之中我们可以发现，罗尔斯与功利主义之间并非是简单的对立的关系，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功利主义之间具备着某种继承和超越的关系。罗尔斯接受了功利主义的某种理论优势，并且在其的理论之中加诸限制来规避其缺陷，从而在金里卡所提出的功利主义的两条吸引力方面胜过了功利主义。

参考文献

1. 相关著作
2.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
3.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4. [英]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5.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6. [英]J.S.密尔，《论自由》，顾肃译，中国：译林出版社，2012。
7. [英]W.D.罗斯，《正当与善》，林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8. [英]G.E.摩尔,《伦理学原理》，陈德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9. [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10. [美]迈克尔·桑德尔，《公正：该如何做是好？》，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
11. 龚群，《现代伦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2. 徐向东，《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3. 张伟涛，《权利的优先性——罗尔斯道义论权利理论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4. D .P. Gotheler, *Practical reasoning*, Oxford: Clementon Press ,1963.
15. C .I. Lewis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Evaluation*, Illinois: Opencourt Press,1946.
16. Tibor . Sitowski , *Welfare and Compet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Press,1989.
17. I .M .D .Littel ,*Comment on Welfare economy,* Oxford: Clementon Press,1994.
18.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7.
19.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2n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20. Jememy. Bentham, *The Work of Jeremy Bentham,* London :Russel Press,1962.
21. Ron. Feller,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64.
22. W .F .Frankner, *Ethics,* New Jersey: Plantley Hoare Press,1963.

Hutchison, *Discussion on Moral Good and Evil,* London :MacMillan Press,1725.

1. R. B. Perry, *Introduction to Value,* New York: Longman Press,1962.
2. B. Barry, *Political Argument,* London: Routkedge Press,1965.
3. 相关论文
4. T .H. Grimm ,*The Primitive Contract,* Morals Politics and Literature，1875.
5. J. M. Buchanan ,*Relevance of the Baledo Best Principle,* Conflict resolution,1962.
6. Jehle .G. A, *Advanced microeconmic theory* ,Person education India,2001.
7. D.D. Raphel ,*Justice and Freedom,* Journal of Aristotle Association,1950.
8. J. Rawls, *Justice as Justice ,*Philosophical Criticism,1958.
9. G. Edgeworth,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s,1897.
10. Robert. Nozick, *Moral Servitude and Moral Structure,* Natural Law Forum,1968.
11. H. S. Hausenke, *The Theory of Current Consumption,*Econometrics,1961.
1.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第二章第二节 [↑](#footnote-ref-1)
2.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35页 [↑](#footnote-ref-2)
3.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7,P.395. [↑](#footnote-ref-3)
4.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页。 [↑](#footnote-ref-4)
5.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2页。 [↑](#footnote-ref-5)
6.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3页。 [↑](#footnote-ref-6)
7.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3页。 [↑](#footnote-ref-7)
8. “那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的行为是最好的行为；反之，那以同样的方式带来悲惨的行为是最坏的行为。”这是第一次功利原则被清楚的叙述Hutchison, *Discussion on Moral Good and Evil,*London:MacMillan,1725. [↑](#footnote-ref-8)
9. D.P. Gotheler, *Practical reasoning*,Oxford:Clementon,1963,p126. [↑](#footnote-ref-9)
10.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2页 [↑](#footnote-ref-10)
11. 参见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26页。诺齐克也针对功利主义的这个缺陷进行了批判，提出了一种快乐机器的假设作为反驳。对此可见：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51-54页。 [↑](#footnote-ref-11)
12.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8页。 [↑](#footnote-ref-12)
13. 桑德尔也对这个点进行过批判，他曾经引用一个小说的情节质问，为了整座城市的快乐和幸福，是否能够将一个无辜的孩子囚禁在地下室的小黑屋里。见迈克尔·桑德尔，《公正：该如何做是好？》，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45页。 [↑](#footnote-ref-13)
14.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86页 [↑](#footnote-ref-14)
15. C.I.Lewis,*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Evaluation*,Illinois:Opencourt,1946,p547 [↑](#footnote-ref-15)
16.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6页。 [↑](#footnote-ref-16)
17.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64页。 [↑](#footnote-ref-17)
18. 龚群，《现代伦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91页。 [↑](#footnote-ref-18)
19.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87页。 [↑](#footnote-ref-19)
20.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65页 [↑](#footnote-ref-20)
21.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66页 [↑](#footnote-ref-21)
22. 徐向东，《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40页。 [↑](#footnote-ref-22)
23. 张伟涛，《权利的优先性——罗尔斯道义论权利理论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4页。 [↑](#footnote-ref-23)
24. 张伟涛，《权利的优先性——罗尔斯道义论权利理论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4页。 [↑](#footnote-ref-24)
25.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第一章第四节。 [↑](#footnote-ref-25)
26.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2n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p32. [↑](#footnote-ref-26)
27.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2n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p32. [↑](#footnote-ref-27)
28.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2n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p36. [↑](#footnote-ref-28)
29. 此处把义务论定义为非目的论的理论，而不是定义其为制度和行为的正当独立于其结果的性质，因为如果一种伦理学理论在判断正当之时不考虑结果，这种伦理学理论就是非常不可理喻的。 [↑](#footnote-ref-29)
30.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30页。 [↑](#footnote-ref-30)
31.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30页。 [↑](#footnote-ref-31)
32.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30页。 [↑](#footnote-ref-32)
33.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31页。 [↑](#footnote-ref-33)
34. 正当的优先是康德伦理学一个很显著的基本的特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第一卷第一编第二章。 [↑](#footnote-ref-34)
35.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40页。 [↑](#footnote-ref-35)
36.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8页。 [↑](#footnote-ref-36)
37. 古典的功利主义的古典原则通过人们的总数来衡量期望，平均原则通过人们的平均数来衡量期望。 [↑](#footnote-ref-37)
38. 罗尔斯是以“收入和财富”来说明谁是最不利者的。平等的自由原则保证了每个人拥有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对权力和机会进行了规定，并且平等的自由原则优先于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又优先于差别原则，所以在区分最不利者时，只要考虑收入和财富就可以了。 [↑](#footnote-ref-38)
39.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93页。 [↑](#footnote-ref-39)
40.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5页 [↑](#footnote-ref-40)
41. J.S.密尔，《论自由》，顾肃译，中国：译林出版社，2012，第四章最后两段。 [↑](#footnote-ref-41)
42. Jememy. Bentham, *The Work of Jeremy Bentham,* London :Russel,1962,p310. [↑](#footnote-ref-42)
43.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5页 [↑](#footnote-ref-43)
44. T.H.Grimm,*The Primitive Contract,*Morals Politics and Literature*,1875,p454.* [↑](#footnote-ref-44)
45. 有关巴莱多标准在公开规范体系中的应用，见J. M. Buchanan ,*Relevance of the Baledo Best Principle,* Conflict resolution,1962,p127 [↑](#footnote-ref-45)
46. J. M. Buchanan ,*Relevance of the Baledo Best Principle,* Conflict resolution,1962,p127 [↑](#footnote-ref-46)
47.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70页 [↑](#footnote-ref-47)
48. 这一结论在福利经济学中被普遍的认同，人们认可效率应该相对于平等来衡量。可见Tibor .Sitowski, *Welfare and Compet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1989,p60-69.以及I .M .D .Littel ,*Comment on Welfare economy,*Oxford:Clementon,1994,p112-116 [↑](#footnote-ref-48)
49.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04页 [↑](#footnote-ref-49)
50.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05页 [↑](#footnote-ref-50)
51. 在此情况下为一条直线。 [↑](#footnote-ref-51)
52.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74页 [↑](#footnote-ref-52)
53.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72页 [↑](#footnote-ref-53)
54. Jehle G A. *Advanced microeconmic theory* .Person education India,2001,p50. [↑](#footnote-ref-54)
55. Jehle G A. *Advanced microeconmic theory* .Person education India,2001,p34 [↑](#footnote-ref-55)
56. Jehle G A. *Advanced microeconmic theory* .Person education India,2001,p45 [↑](#footnote-ref-56)
57. Jehle G A. *Advanced microeconmic theory* .Person education India,2001,p50 [↑](#footnote-ref-57)
58.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76页。 [↑](#footnote-ref-58)
59.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77页 [↑](#footnote-ref-59)
60. 为了简化，仅以两人模型为例。 [↑](#footnote-ref-60)
61.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78页 [↑](#footnote-ref-61)
62. D.D. Raphel ,*Justice and Freedom,* Journal of Aristotle Association,1950,p187 [↑](#footnote-ref-62)
63.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80页。 [↑](#footnote-ref-63)
64.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03页。 [↑](#footnote-ref-64)
65.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05页 [↑](#footnote-ref-65)
66.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83页 [↑](#footnote-ref-66)
67.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104页。 [↑](#footnote-ref-67)
68. 最少获益者的期望最大限度的增加了，同时境况较好的人的期望的任何改变都不可能改善境遇最差人的境况，类似于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改善。 [↑](#footnote-ref-68)
69. 约翰·罗尔斯（Rawls.J.），《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80页。 [↑](#footnote-ref-69)